

关于滕州市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徐 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质效双升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9.6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1.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增长 6%；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40.79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37.4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1.6 亿元，其中：当

年支出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7%；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28.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08 亿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2.7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8.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6.1%；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40.04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镇街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54.1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4.6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7.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2.2%；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镇街支出 29.2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8.1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0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6.6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4.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下降 3.2%；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62.3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7.5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2.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1.2%；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 35.1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9.16 亿元。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6.6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4.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下降 3.2%；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62.34 亿元。市级政

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7.5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2.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1.4%；上解上级支出、补助镇街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 35.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9.1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1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下降 33%；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797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下降 53.4%；调出资金 442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2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2%，下降 42.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增长 11.7%。年末滚存结余 18.9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0.6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相应增加 0.63 亿元，主要是委托投资收益增加。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枣庄市政府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10.0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6.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3.3 亿元）。在限额内，当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6.68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用于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文化旅游等项目；再融资债券 12.56 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置换债券 17.96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64.86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56.4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8.38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2024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无逾期情形，利息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市返还性补助和转移支付资金 42.78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2.9 亿元，为固定基数；一般性转移支付 28.0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 亿元。

（七）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

1.结转资金。2024 年市级结转下年支出 8.08 亿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2.预备费。2024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按规定程序动支 5271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出台增支政策和难以预见支出，结余资金作回收处理。

3.超收收入。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6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三公”经费。2024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22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45.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24%；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73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840 万元，下降 53.5%；公务接待费 26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9 万元，下降 10%。

5.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市级开展新增重大

政策和项目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 3 个，评估核减 1423 万元。全年共审核批复绩效目标 824 个，涉及支出 160.07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监控 21 个，监控金额 6354 万元，监控调整和收回 354 万元。选取 9 个市直部门、2 个镇街开展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确定市级预算安排的 39 个项目列入财政重点评价范围，涉及资金 9.23 亿元。

二、人大预算决议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各项审查意见，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强化收入征管，健全税费共治体系，深挖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等增收潜力，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多措并举加强支出管理，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圆满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卫生健康、农林水等重点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42.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 亿元，为“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提供资金保障。

二是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面落实助企惠企政策，全年办理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 1.53 亿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占比 84.4%，协调金融机构发放“政采贷”4675 万元、应急转贷资金

8.86 亿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支持鲁班智能制造产业园和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建设，强化园区载体支撑。推动债券早发快用，全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6.68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 1.68 亿元，支持 15 个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放大政府投资效应。

三是民生事业保障有力。全市民生支出 92.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8 %，民生支出占比逐年提高。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支持学校改扩建，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等政策，确保就业大局稳定。支持“两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加快推进，我市获评省现代农业强县、省财金联动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争取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提升城市品质。

四是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预算编制全流程线上实施。制定《滕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强化绩效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对 39 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优化预算资金 1.63 亿元；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95 个，审减资金 3.66 亿元。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建立市级政府公物仓，实现资产集约利用。

五是风险防控成效显著。始终将“三保”工作作为财政管理重中之重，加强库款监测预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建立全链条地方债务管理机制。严格

落实还本付息支出责任，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充分利用中央化债政策，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经纪律重点检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从 2024 年决算编制和各级监督检查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经济下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主体税源行业税收下滑，财政增收压力加大。二是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库款保障始终承压运行，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是部分单位预算约束和绩效评价意识不强，财务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和利用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等。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全面落实本次常委会审查意见，开拓进取、实干担当，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中华善城、现代滕州”建设贡献更大力量。